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

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07 日（星期四）

時間：12:30-13:10

地點：國秀樓五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主席：陳東賢 院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記錄：王藝淇

一、討論事項

(一)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四技三大通識領域課程審查。
說明：

- 1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、進修部以及工精大職四，共 100 班（日間部 87 班、夜間部 13 班），共邀課 108 門課程（日間部 93 門、夜間部 15 門），開課比例 1.08。
- 2、課程大綱已於第一次開課學期審議通過，更換部別開課之課程有：
 - (1)中國與西方文學中的鬼神世界(第一次開於日間)
 - (2)電影與消費文化(第一次開於日間)
- 3、新課程審查：【如附件一】P1-P55

【人文藝術領域】

- (1)走讀台中與口述歷史 p1
- (2)歐洲飲食文化與觀光 p5
- (3)文學閱讀與創意應用 p9
- (4)影像敘述與故事行銷 p15
- (5)文學心，植物情 p21

【社會科學領域】

- (1)看電影學領導 p25
- (2)理財與生活 p29
- (3)五感體驗—玩美你的生活 p33

【自然科技領域】

- (1)古文明中數學 p37
- (2)自然、科技與社會 p41
- (3)運動與營養 p45
- (4)合氣防身學 p49
- (5)數位科技與生活 p53

4、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審議通過，會議決議建議如下所列，教師已依建議修正課程大綱。

- (1)「理財與生活」課程：建議理論內容可以調整減少一些，多增加生活實務上的內容(特別第 10 週之後)。
- (2)「文學心，植物情」課程：建議內容收斂一些可以加強文學與植物的連結，活動可以少一點。
- (3)「運動與營養」、「合氣防身學」課程：18 週教學內容，除了單元名稱，須增加簡述內容。
- (4)「自然、科技與社會」課程：建議加強學生課堂參與度，討論分享的配分比例增加、期中期末配分比例調降。
- (5)「數位科技與生活」課程：「經歷」請寫教學經歷、「畢業科系」有誤須調整。
- (6)建議各週科目進度與內容勿只填寫單元名稱，宜簡述內容。

5、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雅通識中心教評會建議高旂璐老師「文學心，植物情」課程，如課程活動有需要學生繳材料費，須於課程大綱中註明，並且於開學 1 至 3 週與學生特別說明。會後與教師聯繫，教師主張材料費不多，預計自行吸收，不向學生收取教材費。

決議：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與上學期開課數之增減情形，其它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(二)提案單位：博雅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四休二甲(新南向專班)須配合開設「科技發展概論」(中文授課)課程，由姚威宏老師授課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、「科技發展概論」為四技國際專班共同通識課程之一，109 學年度入學之休管系外國學生專班，學分計劃表安排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。

2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姚威宏老師第一次教授此課程，課綱調整【如附件二】P57-61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無異議審查通過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劉柏宏委員：建議博雅通識教育中心課綱內容審查從嚴，以利未來計畫之申請。

院長核章：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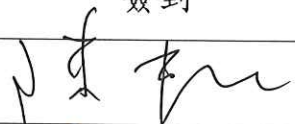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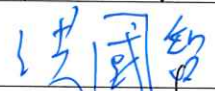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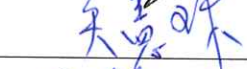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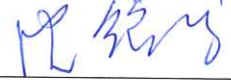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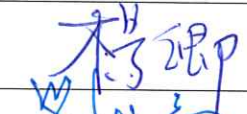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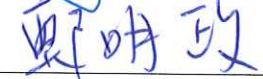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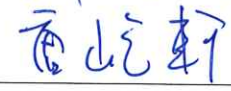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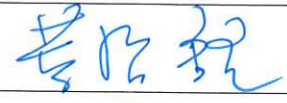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04 月 07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4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國秀樓 5 樓 人文學院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東賢 院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職稱	姓名	簽到
通識教育學院院長	陳東賢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洪國智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姚威宏	
語言中心主任	吳憲珠	
工程學院-機械系	沈銘原	
電資學院-電子系	郭瀚鴻	請假
管理學院-企管系	林佩芬	請假
人文學院-文創系	楊卿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劉柏宏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鄭明政	
基礎通識教育中心	唐屹軒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江亞玉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黃怡銘	
博雅通識教育中心	謝翠玲	請假
學生會代表(四化三甲)	張易筌	請假